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五月

致：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宇信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鉴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调整事项，同时更新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最新

情况，本所律师就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简称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简称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及其回复

公司子公司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诚信”）经营范围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和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2016 年 5 月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并持有相关商服金融用地。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 12 月 9 日披露进展公告，称拟通过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将对珠海宇诚信的持股比例从 70%下降至 47.22%，珠海宇诚信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珠海宇诚信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宇信大厦，上述增资事项尚处于进展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及进展；（2）珠海宇诚信持有的商服金融用地的开发建设情况、后续处置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的事项

1、发行人 IPO 时关于珠海宇诚信房地产业务披露及承诺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十、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宇诚信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项”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珠海宇诚信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如下：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华南地区业务规模整体增长，以及一线城市员工生活成本日益增加，发行人有意在华南地区寻找二、三线城市设立研发中心和区域中

心。故发行人 2014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宇诚信，计划在珠海横琴新区开发建设‘宇信大厦’项目，作为公司未来的研发中心和南部运营中心。

“根据《横琴新区用地项目限制销售物业处置核准办法》，对于符合招商引资要求的科教研发产业项目，在其新申请用地上建设的物业，允许部分销售。前述政策是珠海市横琴新区对于其范围内新申请用地的科教研发产业项目的统一政策，并非强制前述产业项目进行房地产销售，也不必然表示前述产业项目确实存在房地产销售计划。但由于宇信大厦所在土地适用上述政策，即项目允许销售部分物业，因此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宇信大厦构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所以即使企业承诺建成后全部自用，在该地块上进行开发建设仍需获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因此，珠海宇诚信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珠海宇诚信就宇信大厦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先后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工程文件。

“宇信大厦将作为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和南部运营中心使用，由发行人自用，自用的范围主要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用于对外经营房地产业务。

“在宇信大厦项目完工后，珠海宇诚信将依照承诺不从事其他任何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地产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

对于宇信大厦项目和珠海宇诚信，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研发中心和南部运营中心——位于珠海横琴新区的宇信大厦项目在竣工验收后拟全部自用。本公司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不涉及房地产经营业务。本公司只有一家子公司即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房地

产开发业务，即开发宇信大厦项目，该项目拟用于珠海宇诚信或其关联单位办公。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除目前尚在建设中的宇信大厦项目外，珠海宇诚信未进行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给宇信科技其他下属公司的情形。宇信大厦项目拟用于珠海宇诚信或其关联单位办公。宇信大厦项目完工后，珠海宇诚信将不会从事其他任何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除宇信大厦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土地储备。除珠海宇诚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未来业务定位不会改变。”

2、发行人 2020 年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 2020 年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如下：

(1) 公司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主要是基于珠海宇诚信的经营现状，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收回对珠海宇诚信的相关借款及利息，解除对珠海宇诚信的银行授信担保，也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和提升财务表现。公司放弃实施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决策。

(2) 控股股东宇琴鸿泰增资珠海宇诚信，亦有利于缓解珠海宇诚信的资金压力，为其创造更好的发展条件。

3、发行人 2020 年放弃对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进展

(1) 发行人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可行，增资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洪卫东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宇琴鸿泰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就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已履行了全部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2) 签署增资协议及支付增资款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刘敬东、张昱、宇琴鸿泰签署了《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宇琴鸿泰以自有资金8,001万元认购珠海宇诚信新增注册资本4,000.50万元；刘敬东先生以自有资金1,101.33万元认购珠海宇诚信新增注册资本550.67万元；张昱女士以自有资金550.67万元认购珠海宇诚信新增注册资本275.33万元。上述9,653万元增资款中，4,826.50万元作为珠海宇诚信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826.5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珠海宇诚信的资本公积金。根据珠海宇诚信提供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确认珠海宇诚信已收到各增资方缴纳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9,65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宇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宇信科技	7,000.00	7,000.00	47.22%
宇琴鸿泰	4,000.50	4,000.50	26.98%
刘敬东	2,550.67	2,550.67	17.20%
张昱	1,275.33	1,275.33	8.60%
合计	14,826.50	14,826.50	100%

(3) 刘敬东、张昱作为少数股东的背景及少数股东参股珠海宇诚信的目的及后续获益安排

① 少数股东的背景

刘敬东先生：身份证：1201051969*****；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1号。

2020年增资完成后，刘敬东先生持有珠海宇诚信17.20%的股权，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敬东先生原为建筑工程及设计行业资深从业者，是珠海宇诚信总经理，亦为本次“宇信大厦”工程主要负责人。

张昱女士：身份证：1101081966*****；住址：北京市玉泉路16号。

2020年增资完成后，张昱女士持有珠海宇诚信8.60%的股权，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昱女士通过珠海宇琴华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华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月8日，宇琴华创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0.65%，张昱女士在宇琴华创的出资占比为43.94%。张昱女士为公司IPO前引入的外部投资人。

公司引入刘敬东及张昱作为珠海宇诚信少数股东系引入建筑行业相关经验及外部资金支持，以期顺利完成“宇信大厦”工程建设，减缓公司资金压力。刘敬东、张昱与公司合作“宇信大厦”项目亦出于看好公司发展及珠海区位优势。

② 少数股东参股珠海宇诚信的目的及后续获益安排

因发行人已将珠海宇诚信转让给宇琴鸿泰，不再持有珠海宇诚信股权，后续宇信科技租用宇信大厦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及审批要求，支付相关租赁费用。

(4) 工商变更

就 2020 年增资事宜，珠海宇诚信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转让珠海宇诚信股权的相关进展

(1) 发行人转让珠海宇诚信股权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转让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宇琴鸿泰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就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已履行了全部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宇琴鸿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珠海宇诚信 47.22%的股权（对应 7,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宇琴鸿泰，转让价款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评报字[2020]第 10439 号），确定的珠海宇诚信净资产评估值 19,225.42 万元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每 1 元出资额人民币 2 元的标准实施，按照该标准测算，本次转让价款为 14,000 万元。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延长宇琴鸿泰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同日，发行人与宇琴鸿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宇琴鸿泰在2021年4月30日前将本次转让价款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21年4月26日，宇琴鸿泰向发行人支付本次转让价款14,000万元。

（4）工商变更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珠海宇诚信已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不再持有珠海宇诚信股权。

（二）珠海宇诚信持有的商服金融用地的开发建设情况、后续处置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回复：

1、珠海宇诚信商服金融用地的开发建设情况

根据珠海宇诚信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情况的说明》（以下称“《说明》”）及核查相关文件，珠海宇诚信于2016年3月24日取得了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艺文二道东侧、港澳大道南侧、艺文一道西侧、濠江路北侧的商务金融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3642号），该地块面积22,109.89平方米。珠海宇诚信就上述土地开发建设事宜，已先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珠横新规土（地规）[2015]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珠横新规土（建）[2020]054号）、《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珠横新规土（地准）[2016]010号）、《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5201607270101，针对宇信大厦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桩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5201705190301，针对宇信大厦主体工程），获准围绕宇信大厦项目实施房地产开发。

宇信大厦已于2018年11月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并于近日完成外墙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目前尚在进行过程中。宇信大厦目前除外墙已建设完成外，内部房屋均处于毛坯房状态，计划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开始房屋装修。截至《说明》出具日，宇信大厦房产尚不具备出售、出租或使用条件，珠海宇诚信亦未取得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

经核查珠海宇诚信房地产相关证照，财务报表及珠海宇诚信出具的《说明》，珠海宇诚信除宇信大厦在建工程外，不存在其他土地储备、或已购置的房产、或其他在建工程。

2、珠海宇诚信所持地产物业的后续处置情况

结合本题问题（一）的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珠海宇诚信47.22%股权转让给宇琴鸿泰，不再持有珠海宇诚信股权。公司实现了上市前做出的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承诺，公司转让珠海宇诚信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宇琴鸿泰将优先保障宇信科技对珠海宇诚信名下房产的使用需求，如宇信科技未来租用珠海宇诚信名下房产，宇琴鸿泰将确保珠海宇诚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宇信科技租赁相关房产，公司亦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珠海宇诚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19.20 万元，交易内容为采购租赁，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洪卫东、吴红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

3、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

根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中购买的房产均为服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用于发行人未来办公需要，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拟在境内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就本次发行提出的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全面把控募集资金的使用，绝不会将募投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或任何相关业务。”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作为宇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宇信科技改变募投资金用途投入房地产业务，或违反承诺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房地产经营，由此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就本次拟购置房产的使用，公司承诺如下：

“1、就本次拟购置房产，公司将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出售、出租本次拟购置房产的可能性；

2、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就本次发行提出的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全面把控募投资金的使用，不会将募投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或任何相关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放弃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 2、查阅了珠海宇诚信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
-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三会文件；
- 4、实地走访宇信大厦，并对宇信大厦工程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现场核查照片及访谈记录；
- 5、取得并查阅《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情况的说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之相关承诺》；
- 6、取得并查阅了珠海宇诚信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证照；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事宜的说明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439 号）；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转让珠海宇诚信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放弃对珠海宇诚信增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珠海宇诚信的经营现状，为聚焦主业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珠海宇诚信已收到了全部增资款，并已完成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珠海宇诚信 47.22%股权转让给宇琴鸿泰，不再持有珠海宇诚信股权。发行人承诺不会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或任何相关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作出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本次调整前，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44,759.25	37,151.25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7,914.70	48,074.70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38,763.10	32,525.10
4	补充流动资金	32,248.95	32,248.95
合计		173,686.00	150,000.00

2、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44,759.25	28,174.11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7,914.70	38,499.08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38,763.10	24,994.28
4	补充流动资金	32,248.95	19,832.53

合计	173,686.00	111,500.00
----	------------	------------

除上述调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在深交所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

价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做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向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立项批复，且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或土地购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宇琴鸿泰、洪卫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

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做出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1,336.52 万股，洪卫东通过其控制的宇琴鸿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910,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29.9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宇琴鸿泰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7.26%，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洪卫东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宇琴鸿泰	123,910,560	29.98%	123,910,560
百度中国	22,857,142	5.53%	-
茗峰开发	22,607,220	5.4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36,807	2.26%	-
竺士文	8,960,789	2.17%	-
华侨星城	8,273,691	2.00%	-
远创基因	6,736,285	1.63%	-
宇琴广利	6,606,780	1.60%	-
宇琴通诚	5,759,798	1.39%	-
宇琴广源	5,698,040	1.38%	-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宇琴鸿泰、百度中国、茗峰开发，该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琴鸿泰持有的发行人 62,000,378 股股份已设置股份质押,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琴鸿泰相关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期	质押权人	质押原因
1	宇琴鸿泰	8,530,000	2020.6.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2	宇琴鸿泰	7,470,000	2020.7.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3	宇琴鸿泰	1,264,783	2020.7.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4	宇琴鸿泰	7,355,022	2020.7.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5	宇琴鸿泰	20,000,000	2020.8.2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6	宇琴鸿泰	2,403,847	2020.9.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7	宇琴鸿泰	1,600,000	2020.10.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8	宇琴鸿泰	960,398	2020.1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9	宇琴鸿泰	10,000,000	2020.11.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10	宇琴鸿泰	1,000,000	2020.11.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11	宇琴鸿泰	201,422	2020.12.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2	宇琴鸿泰	1,214,906	2020.12.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62,000,378 股	
占其持有宇信科技股份比例				50.04%	
占宇信科技总股本的比例				15%	

除宇琴鸿泰存在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销一家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三）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业务资质。

（四）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新提供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1月，宇信科技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宇信金融云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201214001），约定宇信科技受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其业务系统提供运营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宇信科技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编号：KJ2020-1094），约定宇信科技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消费金融领域展开合作，拓展“以宇信科技为运营服务商的贷后智能质检产品”的推广和落地，即任一方在遵守该协议的前提下可在双方约定的消费金融领域将该协议中所约定的产品和服务对外提供，合作期限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3、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5月21日，宇信科技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百信银行信息科技所需外部人员服务采购订单》（订单编号：BX2019CX0031-POCF227），

约定宇信科技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负责承接百信银行 APP、金融产品交互设计、互金产品交互设计、运营活动交互设计等相关工作。订单预估总金额为 89,4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已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一)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宇信易诚，具体如下：

广州宇信易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作为广州宇信易诚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广州宇信易诚。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内销字【2021】第 01202104130041 号），广州宇信易诚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核准注销登记。

（二）租赁房产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租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有效产权证明
1	发行人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研发中心A2楼4层	2021.4.15-2024.4.14	667.21	办公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94209号
2	发行人	武汉创思睿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23-1号2-1栋6楼603室	2021.1.8-2023.2.16	600	办公	鄂（2019）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39954号
3	发行人	王天明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三区17号楼25层2508室01、02、03、05卧	2021.4.30-2022.4.29	142.57	员工宿舍	京（2015）昌平区不动产权第0026966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利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或续期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申请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可生成代码的可视化系统原型设计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182065.2	2021.5.14	2021.2.10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数据查询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188713.5	2021.5.14	2021.2.19	20年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宇信科技汽车金融业务核心系统 V3.0	2021SR0612113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宇信科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简称: RPRTMS] V1.0	2021SR0544904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YUSYS MICROSERVICE FRAMEWORK UNIFELD DEVELOPMENT PLATFORM 宇信科技基于微服务框架统一开发平台 [简称: 微服务统一开发平台 (YMFUDP)] V4.0	2021SR0655850	202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YUSYS ENTERPRISE OPERATIONS MANAGEMENT PLATFORM 宇信企业级运维管控平台 [简	2021SR0654780	202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称 企业级运维管控平台 (YEOMP)]V2.0					
5	宇信科技消费信贷管理系统 V4.0	2021SR0713516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BingQuant 计量引擎组件包系统[简称: BingQuant] V1.0	2021SR0529876	未发表	宇信企业盾	受让取得	无
7	BingReport 报表组件包系统[简称: BingReport] V1.0	2021SR0532908	未发表	宇信企业盾	受让取得	无
8	秉融资金转移定价管理系统[简称: Bing-Ftp]V1.0	2021SR0529925	未发表	宇信企业盾	受让取得	无
9	秉融 Prophet 风险管理软件[简称: Prophet]V1.0	2021SR0529924	未发表	宇信企业盾	受让取得	无
10	秉融 prophet3.0 风险管理软件[简称: 秉融 Prophet3.0] V3.0	2021SR0529926	未发表	宇信企业盾	受让取得	无
11	宇信鸿泰大数据经营分析系统 V1.2	2021SR0674292	未发表	厦门宇信鸿泰	原始取得	无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一季报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国定资产装修等, 该等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90,429,819.22 元。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 权属关系明确,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2021年2月8日，宇信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HT2020-3022），约定宇信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计算机硬件产品并提供设备维护、支持服务，合同金额为32,430,000元。

（二）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20,969,672.05元，其他应付款为280,208,557.04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补充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公司股份总数由41,198.92万股增加至41,336.52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198.92 万元增加至 41,336.52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发生章程修改的其他相关事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和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事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股东大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2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
3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13,36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合计为 11,160.86 万元，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主要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10%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0%、6%、13%

无锡宇信易诚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5%、6%
成都宇信鸿泰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增值税产生
宇信鸿泰科技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增值税产生
宇信鸿泰软件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增值税产生
厦门宇诚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5%、6%
珠海数通天下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6%
宇信金地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5%
宇信易初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6%、9%、13%
珠海宇信易诚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6%
厦门宇信鸿泰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6%、9%
珠海宇信鸿泰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10%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13%、6%
优迪信息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6%、13%
无锡培训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增值税产生
宇信启融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6%

天津宇信易诚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增值税产生
西安宇信融汇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6%
厦门宇道信隆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征收率 3%减按 1%、0%
宇信企盾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1%、0%
长沙宇信鸿泰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6%、9%、13%
宇信数据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6%、13%
宇信金服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6%
宇信企慧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 2.5%优惠税率）
	增值税	0%、6%
宇信恒升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小微企业 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增值税产生
安徽宇信	企业所得税	未实际开展经营
	增值税	未产生应税行为，无增值税产生

（二）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新增、变化的税收优惠情况包括：

1、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截至2021年0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宇信鸿泰软件、厦门宇诚、宇信易初、优迪信息、宇信启融、宇信企慧、宇信恒升、无锡培训、长沙宇信鸿泰、宇信金服、西安宇信融汇、宇信金地、宇信数据、珠海数通天下、厦门宇道信隆、宇信企盾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小微企业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珠海宇信鸿泰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适用小微企业2.5%、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宇信企盾满足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收优惠，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部分，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宇信企盾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 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补充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新增取得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在内的信息化服务, 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依法生产经营, 不

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4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截至目前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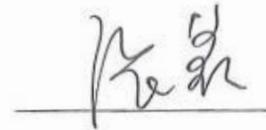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张鑫

2021年5月27日